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1 次。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年内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4. 23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7.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8. 27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9. 10	1、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海鹏先生辞职相关事项	同意

	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9.28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25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多次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在专门时间，实地考察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等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尤其是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募投项目经营效益、新客户开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保持高度关注。同时，就本人关于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方面的想法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务，主要就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工作

201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nchen@sohu.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骏德

2016 年 4 月 21 日